

## 商业条款

下列商业条款（“**条款**”）将适用于所有授意我司提供法律服务的请求，除非我司已书面同意对其进行特定更改

### 1. 释义

根据文章内容，“**我们**”一词的含义指：

- a. Carey Olsen Bermuda Limited，其地址为 Rosebank Centre 5th Floor,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Carey Olsen Bermuda Limited 经 2009 年百慕大律师协会（专业公司）规则批准认证，提供涉及百慕大法律的相关服务。
- b. Carey Olsen (BVI) L.P.，其地址为 Rodus Building, P.O. Box 3093,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Carey Olsen (BVI) L.P. 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的相关服务。
- c. Carey Olsen Cayman Limited 是根据《法律从业人员（公司法）条例》（经修订）认可的法人团体，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Willow House, PO Box 10008,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Carey Olsen Cayman Limited 以“Carey Olsen”名义提供涉及开曼群岛法律的相关服务。
- d. Guernsey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 Carey Olsen (Guernsey) LLP，地址为 Les Banques,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4BZ。Carey Olsen (Guernsey) LLP 提供涉及根西岛，奥尔德尼和萨克法律的相关服务
- e. 香港特别行政区有限责任公司，又称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610-13 室。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提供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法律的相关服务。
- f. Carey Olsen Jersey LLP，它是一家在泽西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 47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1 0BD。Carey Olsen Jersey LLP 提供涉及泽西法律的相关服务。
- g. Carey Olsen LLP，它是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 33 Gutter Lane, London EC2V 8AS。Carey Olsen LLP 提供涉及泽西岛、根西岛、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的相关服务。
- h.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它是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T15LL1127K），地址为 10 Collyer Quay # 24- 08,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提供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法律的相关服务。

“我们”及“我们的”具有相应意思。

“客户”指受益我司的一方，或授意我司提供法律服务的一方。

“合作伙伴”一词是指 ( i ) 拥有“合作伙伴”称号的 Carey Olsen Bermuda 雇员或顾问 ( ii ) 拥有“合作伙伴”称号的 Carey Olsen BVI 的有限合伙人或雇员。 ( iii ) 拥有“合伙人”称号的 Carey Olsen Cayman 雇员 ( iv ) 拥有“合伙人”称号的 Guernsey Partnership 雇员或成员 ( v ) Hong Kong Partnership、Jersey Partnership 或 the Singapore Partnership 合伙人或 ( vi ) London Partnership 成员。

单数名词亦有复数之意，反之亦然；男性称谓亦代表女性，反之亦然。

## 2. 合同立场

这些条款规定了我司将为客户开展工作的条款以及确定收费的依据。连同我司提供的相关授意书（“**业务契约**”），它们构成我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完整合同。

我们每个办事处都为独立一方，本条款中任何内容均不表示我司所有或某些办事处构成合伙企业。

如果客户就某特定事项授意我司两处或多处办事处提供服务，则这些条款应与每一相关当事方构成单独协议。我司任何一办事处都不对任何其它当事方行为或疏忽承担责任。

如果客户与 Guernsey Partnership、Hong Kong Partnership、Jersey Partnership、London Partnership 或 Singapore Partnership 签订合同，则客户承认并接受 ( a ) 其合同及侵权关系仅与 Guernsey Partnership、Hong Kong Partnership、Jersey Partnership、London Partnership 或 Singapore Partnership 有关（视情况而定），并且与 Guernsey Partnership、Hong Kong Partnership、Jersey Partnership 或 London Partnership 成员或合伙人无关，或与 Singapore Partnership 合伙人或经理无关；以及 ( b )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Guernsey Partnership、Hong Kong Partnership、Jersey Partnership 或 London Partnership 成员或合伙人，或者 Singapore Partnership 合伙人或经理 ( i ) 不会接受或承担合同或侵权（包括过失）或法规规定的任何个人责任或义务，或 ( ii ) 不会因涉及 Guernsey Partnership、Hong Kong Partnership、Jersey Partnership、London Partnership 或 Singapore Partnership 提供的法律服务而为客户或相关方承担责任；亦不会为此类法律服务的衍生事宜承担责任。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一般前提下，本条款第 10、13、15、20 及 23 条中“全面负责”或“负责”客户事务的合伙人若是 Guernsey Partnership、Hong Kong Partnership、Jersey Partnership 或 London Partnership 成员或合伙人，或者 Singapore Partnership 合伙人或经理，则受本段约定约束。双方同意，Guernsey Partnership、Hong Kong Partnership、Jersey Partnership 或 London Partnership 成员或合伙人，或者 Singapore Partnership 合伙人或经理有权执行本款，但这些条款可能不时变更或终止，而无需任何此类人士的同意。本段前述规定不影响客户与我司任何一方涉及合同或侵权方面的任何其它关系。

任何涉及 Carey Olsen Bermuda、Carey Olsen Cayman、Guernsey Partnership、Hong Kong Partnership、Jersey Partnership、London Partnership 或 Singapore Partnership 提供服务所发信函及其它通讯方式，若以 ( a ) Carey Olsen Bermuda 经理、合伙人、顾问或雇员 ( b ) Carey Olsen Cayman 合伙人、顾问或雇员 ( c ) Guernsey Partnership 或 London Partnership 成员、顾问或雇员 ( d ) Hong Kong Partnership 或 Jersey Partnership 合伙人、顾问或雇员 或 ( e ) Singapore Partnership 经理、合伙人、顾问

或雇员名义发出，无论缘由都将其视为代表 Carey Olsen Bermuda、Carey Olsen Cayman、Guernsey Partnership、Hong Kong Partnership、Jersey Partnership、London Partnership 或 Singapore Partnership（视情况而定）。本款上述规定不影响我司任何其它办事处因业务需要发送的通信或其它通讯方式。

这些条款的最新版本可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在上述第 1 条所述地址或我司网站

（<http://www.careyolsen.com/>）查阅。

我司可能在未经客户事先同意情况下（包括在向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时修改及更改这些条款。当修订后文件副本可在上文第 1 条所述地址或在我司网站上查阅时，客户应当受这些条款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内容的约束。这些条款不得通过口头或行为方式进行更改或修正。

如果我司为客户代理多项事宜，我司将无需就每件新事宜向客户提供这些条款。

### 3. 客户对我司费用及支出所担责任

如果客户不止一个人，则每个人均同意：根据本条款，每人应对客户的所有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我司有权向任一或多人收取全部费用及支出。为免存疑，我们无权依据该条款获得双重赔偿。

如果客户以受托人身份授意我司或我司代表其行事（无论是否表达该身份），则客户以其本人身份同意支付其作为受托人所欠我司所有费用及支出。

### 4. 授意

我司任何一方都可以接受客户或代表客户对我司的授意。收到明确异议之前，我司有权认为，任何一方都有权授意我司行事。

我司通常要求客户以书面形式表达或确认授意。我司对承接业务内容作出解释时，无论该解释由书面、初步建议或其它形式提出，如果客户对该解释持异议，其应立即联系我司。

基于客户、据称客户或代表客户向我司授意不准确或不完整而可能使客户遭受或招致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我司概不负责。

我司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所有合法合理授意均应勤勉、及时、合理及谨慎履行。

如果我司任何办公室或系统发生严重破坏性事件，我司希望尽快恢复我们的服务。以上状况可能会影响我司服务水平。因此类事件造成任何延迟或超出我司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它后果，我司概不负责。

### 5. 咨询建议

Carey Olsen Bermuda 仅提供涉及百慕大法律的咨询服务；Carey Olsen BVI 仅提供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的咨询服务；Carey Olsen Cayman 仅提供涉及开曼群岛法律的咨询服务；Guernsey Partnership 仅提供涉及根西岛、奥尔德尼及萨克法律的咨询服务；Hong Kong Partnership 仅提供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法律的咨询服务；Jersey Partnership 仅提供涉及泽西岛法律的咨询服务；London Partnership 仅提供

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及泽西岛法律的咨询服务；Singapore Partnership 仅提供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法律的咨询服务。除上述规定外，任何例外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

对于我司以书面、口头、建议、咨询或评论形式提供的（a）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法律或（b）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会计、审计、承保或保险事宜（包括保险通知书）、涉及房地产或其它项目的管理、评估、营销、拍卖、房地产经纪、业务、商业、银行、金融或投资），客户均不可相信采纳。

## 6. 预留大律师/利益冲突事宜

我司将不接受预留大律师代表客户行事，我司保留因利益冲突或其它原因不接受任何事宜之授意或拒绝采取进一步行动之权利（我司决定为最终解释）。

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指我司出于最大利益之考量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a）两个或多个客户（某些情况下包括之前客户）就相同或相关事宜存在冲突或提供专业服务存在巨大冲突风险，或（b）我司客户就某事宜存在冲突或者我司客户相关事宜与我司利益存在巨大冲突风险。在适用的专业行为规则允许的某些情况下，如果存在利益冲突，我司可能会为客户行事。此类情况下，我司将根据适用的专业行为规则通知客户并征求同意。如果客户同意，即使存在利益冲突，我司仍可采取行动。

客户接受，除非存在利益冲突，我司可在任何事项上代表任何人行事（包括可能不利于客户和/或任何关联方利益的任何事项），并且客户在此类情况下明确放弃任何要求我司不得采取行动或停止采取行动之权利。

在接受客户授意之前，我司需要检查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客户表示其已披露并将立即向我司披露与相关事项有利益关系的所有个人及实体，以便我司处理任何利益冲突。

## 7. 客户尽职调查及反洗钱/资助恐怖主义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我司应采取措施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对于收到的所有法律服务授意，我司保留采取此类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识别程序。在接受授意之前或在某项事宜进程中，我司将要求客户提供适当信息及证据，以确认客户身份，包括（如果适用）任何客户代理人身份信息（不管是介绍人、中间人、受托人或其他）。如果客户是公司或其它实体，我司也可能要求其提供证据，以证明该实体实益拥有人及控制人身份。我司可能还会索要包括资金来源之类的其它信息。。

如果客户实益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或者，如果客户为有限合伙人，则客户普通合伙人实益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活动发生任何变化，以及客户常住地、业务、通讯或电子邮件地址发生任何变化，或者客户董事、股东或普通合伙人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发生变化，客户应及时通知我司。

如果客户实益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则客户将向我司提供此类变更信息，以方便我司履行应尽义务。

如果我司没有收到此类变更通知以方便我司履行应尽义务，我司可能会拒绝该授意，在客户提供变更信息之前拒绝采取行动或终止我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 8. 贿赂及腐败

我司致力于在所有业务往来及关系中以专业、公正及正直的态度行事。我司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贿赂及腐败。如果我司知道或怀疑客户涉及贿赂或腐败行为，或我司代表客户行事相关事宜涉及贿赂或腐败行为，我司可以自行决定拒绝客户授意或终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 9. 数据保护及保密

本条（第 9 条）中，《数据保护法》（在适用范围内）指《百慕大年个人信息保护法（2016）》，《开曼群岛年数据保护法（2017）》，《根西岛数据保护法（2017）》，《香港个人数据（隐私）条例》（第 486 章），《数据保护法（泽西 2018）》及《数据保护管理法（泽西 2018）》，《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2012）》，《南非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 号（2013）》，《欧洲议会管理条例 2016/679》，《欧洲理事会条例（2016 年 4 月 27 日）》及相关情况下任何国家实施的法律、法规、二级立法及其后续法规。

“个人数据”，“敏感个人数据”及“处理”应具有《信息保护法》（如适用）赋予它们的含义。

我们将（a）在适用于我司活动范围内，按照《数据保护法》要求行事，并（b）根据《数据保护法》相关要求，向有关当局报备此类通知。

我司不会使用任何涉及客户或代表客户行事事宜的任何个人信息、专有或机密信息，除非（a）我司需按照有关条款规定履行应尽责任（b）相关条款允许使用这类信息（c）我司已经获得客户事先书面同意（d）我司认为该事宜合乎情理（e）此类信息已经公开或（f）法律、具有管辖权的专业机构规则或政府、司法或监管机构要求或允许我司采取行动。

我司可能会根据我司网站上发布的隐私声明（在 <https://www.careyolsen.com/privacy-policy>）（以下简称“**隐私声明**”）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包括（i）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以及与我司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执行适当的反洗钱/恐怖主义融资程序，进行利益冲突检查，存档，客户及事务管理）和/或（ii）与我司业务有关的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营销、业务发展、知识技能、信用控制及债务管理、我司业务分析及内部报告、账目以及有关我司业务的法律及财务风险评估）。

我们可能会披露信息给（i）我司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关联办公室（可能是与客户授意的合伙企业或实体不同的合伙企业或实体）（ii）信贷资料或预防欺诈机构，这些机构可能会保留它收到的信息（iii）客户授意或代表客户授意的其他专业顾问（iv）我司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我司保险公司、审计师、电信及计算机设施顾问及提供商）（v）客户组织内的个人及客户小组成员，以及（vi）出于营销目的和/或业务发展目的向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这些条款明确允许的情况下），或者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的相关披露。但是，除应遵守《数据保护法》及第 9 条规定之外，我司不得将个人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这些数据。

在向我司披露（或授权披露）任何信息之前，客户应确保其有合法依据向我司披露（或授权披露）此类信息。出于本第 9 条目的，“合法依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必要同意以便合法处理个人数据以及对此类同意进行存档。如果数据主体撤销任何相关同意则（a）客户应立即向我司传达撤销同意的事实（b）对于因撤回此类同意而中断或延迟我司任何服务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索赔或费用，我司概不负责。

客户应遵守适用于其的所有数据保护法，以履行此类条款规定的责任，协助我司完成为其代理事宜。客户应（并确保其董事、雇员、代理商及关联公司应）（a）遵守涉及我司代表客户处理相关事宜相关的任何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以及（b）按规定携带隐私声明以告知客户其可代表或代其行事的数据主体，或因我司代表客户处理相关事宜而涉及的个人数据披露情况，披露对象包括客户董事、雇员、代理、关联公司、顾问、代表、办公室负责人或实益拥有人。

如果有必要向客户提供非法律服务，包括公司成立及上市服务，则此类服务可能由我们的关联公司（可能充当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处理者）提供，并且其业务条款该会员应适用于此类服务。

我司保留审慎行使自行决定权，除我司所收客户信息之外，不向客户披露任何其他人员信息。

我司希望在出版物或其它营销材料中将客户称为我们的客户。如果我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此类事项属于公共领域或非机密性质，我司也希望提及我们为客户服务的相关事宜。除非客户以书面通知我们（针对一般或任何特定事项），否则客户同意我司这么做。

## 10. 关于我们

我司某合作伙伴将始终全面负责客户事宜。我司可能将承接业务委托给另一位合作伙伴或一个或多个员工，以确保我司更专业、高效或经济地完成工作；或因业务需求或在员工离岗时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我司通常会事先或按照客户指使向客户提供所有涉及客户事务人员的姓名、直拨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等详细信息。如果 Jersey Partnership 收到授意，其会在接受授意时（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提供所有上述人员的详细信息。我司尽力保证会由同一团队向客户提供服务，但如果我司认为人员变更实属可行或无法避免，我司保留变更权利并及时告知客户变更事宜。

## 11. 专业人员选拔及聘用

如果我司负责挑选及聘请顾问、专家、代理、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以提供建议或帮助，或代表客户行事，我司将代表客户聘请上述有关人士。客户负责支付此类费用及我司产生的费用。上述顾问、专家、代理、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作为或不作为，我司概不负责。

## 12 关联公司提供的受管制服务

我司并未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注册及受其监管（a）《百慕大信托（信托业务规制）法 2001》或《企业服务提供商商业法 2012》（b）《银行与信托公司法 1990》（经修订）或《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管理法 1990》（经修订）（c）《开曼群岛银行和信托公司法》（经修订）或《公司管理法》（经修订）（d）《根西岛受信托人及经营管理条例 2000》（经修订）（e）《香港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f）《金融服务（泽西）法 1998》（经修订）或（g）《新加坡公司法》（第 336 章）或《商业信托法》（第 31A 章）（统称为《**信托公司立法**》），我司未依据《信托公司立法》注册，所以无需依此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我司代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开展此类活动（例如成立公司），则可能会凭 Carey Olsen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Carey Olsen Client Services (Guernsey) Limited、CO Services (BVI) Ltd.、Carey

Olsen Corporate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或其它依据《信托公司法》注册的联营公司提供此类服务。该公司服务费用（可应要求单独提供）将在我司发票上作为支出项目列出。

### 13. 沟通及进度报告

我司服务质量取决于客户提供的必要信息及相关协助。客户有责任及时提供我司所需授意，以便我司处理相关事宜。

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可能影响我司业务活动的环境发生变更及有关授意发生重大变更，客户应立即通知我司。

除非客户另行通知，否则我司认为客户同意我司与客户以及我司与第三方通过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通信。但是我对以下情况概不负责（i）通过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任何通信的任何延迟、误导、拦截、损坏、丢失或故障，或任何未经授权的转发、复制或阅读，或（ii）可能由我司传播的任何电子邮件、电子邮件附件或病毒对任何计算机系统的影响。

我司可能会监视发出或接收的所有电子邮件，以遵守我司内部政策并保护我司业务。我司不承认或不会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任何与我司公务无关的内容。

如果客户要求，我司将与客户达成一致，向客户报告相关事宜进展。此外，如果客户作出相关要求，其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收到负责该事务的合作伙伴出具的进度报告。

### 14. 收费依据

我司所收费用首先参考小时收费率，定额收费或商定收费标准。我司员为客户提供服务按小时收费，收费标准与经验及资历水平挂钩。我司可应要求提供所有员工的小时工资标准。对于异常复杂、紧急或重要的工作，需要出勤的工作或涉及高额货币的工作，我司保留增加小时费率的权利。我司亦保留收取非正常情况下或非正常营业时间段文秘及其它支持服务费用权利。

目前，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或香港均未对法律服务收取任何形式的增值税或其它税费。

在泽西岛，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支付 5% 的商品及服务税（**GST**），此项费用会在我司开具的任何发票上列出（如果适用）。如果我司向客户开具了不含商品及服务税（**GST**）的发票，但我司所持国际服务实体身份被否定或不再适用，因此需要支付商品及服务税（**GST**），则我司保留要求客户退还商品及服务税（**GST**）权利。

在英国，某些情况下应按 HM Revenue and Customs 确定的现行税率支付法律费用及支出的增值税（**VAT**），该费用会在我司开具的任何发票上列出（如适用）。如果我司认为无须支付增值税但实际应支付增值税，且我司向客户开具了不包含增值税的发票，我司保留要求客户退还任何增值税的权利。

在新加坡，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缴纳 7% 的商品及服务税（“**Sing GST**”），该费用会在我司开具的任何发票上列出（如适用）。如果我司认为无须支付商品及服务税（“**Sing GST**”）但实际应支付商品及服务税（“**Sing GST**”），且我司向客户开具了不包含商品及服务税（“**Sing GST**”）的发票，我司保留要求客户退还任何商品及服务税（“**Sing GST**”）的权利。

我司将应要求向顾客估算可能产生费用及支出。估算始终是基于费用会变动这一严格理解作出的，估算并不等同我司承诺收取估算费用以完成某项工作要约。我司报价表示我司提议以一定费用完成某项工作要约。报价将详细描述某项工作要约及提供报价的任何假设或依据。如果客户未向我司披露相关情况或者我司或客户未预见某情况，导致我司需完成额外工作，则我司有权按当时适用的标准小时费率收取额外费用。

诸如转账、抵押登记及遗嘱认证之类事宜，我司收取标准费用或固定费用并将适时提供详细信息。

客户还将支付代理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专家及代理费、律师费、公证费、文件费、监管费或其它费用、法院费、印花税、查询费（包括司法查询，公司登记查询），邮寄费用、印刷及影印费用、银行费用、快递费、第三方帐户、转录费用、差旅、生活及住宿费、停车费或其它任何涉及有关事宜可能产生的成本或费用。我司可在费用发生时开具发票，也可在收取费用后开具发票。如果需要向第三方支付巨额或特殊费用，我司通常会通知客户以便其直接付款，或从客户帐户中获得一笔款项以支付费用。如果我司代表客户预支费用，我司会在开具发票时列出该费用。

客户可随时查询截止查询日期所产生的费用，我司将立即提供相关信息。

每年 6 月，我司会审查员工的小时费用。若收费发生任何变更，我司将在变更生效之前或变更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 15. 付款

我司可能适时为已完成的工作及付款开具发票。长期项目的发票通常按月开具。发票可能不含晚申报但隶属开票期内的某些款项。任何此类款项将在后续发票中列出。除非我司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客户应在出具发票时支付费用及支出。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将按日期结算我司开具的未付发票。

除非另行同意，否则我司费用及支出应按下列方式开具发票（a）Carey Olsen Bermuda 开具以百慕大元或美元结算的发票（b）Carey Olsen BVI 或 Carey Olsen Cayman 开具以美元结算的发票（c）Hong Kong Partnership 开具以美元结算或客户要求以港元结算的发票（d）Singapore Partnership 开具以美元或新加坡元结算的发票（e）其它任何由我司开具以英镑结算的发票。如果我司使用上述货币以外的其它货币开具发票，依据相关条款客户未按时支付费用，则我司保留向客户追讨可能产生的任何货币兑换差价的权利。

我司可能要求客户预先支付首期费用，以授意我司完成相关工作。任何此类付款应转入客户帐户或 Singapore Partnership 账户，或其因遵循任何适用的专业行为准则转入指定账户。我司可能随工作进展要求客户继续支付费用，以确保我司始终有足够资金来支付（a）预期工作，及（b）已完成但尚未开票的工作。根据根西岛《帐户（存款利息）规则 1989》，香港《律师帐户规则》（第 159F 章），泽西岛法律协会《帐户会计准则》，以及新加坡及英国所有适用的专业行为规范，我司客户账户或单独指定的客户存款账户持有的大额金额可能会产生利息。依据法律扣除所得税或保留税后，我司应向客户报账。为免存疑，对于客户账户或单独指定的客户存款账户持有的金额产生的利息，我司不会向客户报账。

在开具相关发票 10 天后，如果客户仍未完成结算，我司保留用客户帐户、Singapore Partnership 帐户或因遵循任何适用的专业行为准则而设立的账户所持有的资金结清任何未付发票的权利。如果客户在该十天期限届满之前（a）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其对发票持有争议（b）通知我司争议理由并（c）明确指出存在争议部分，



我司不得行使此权利。对于无争议部分，我司保留用客户帐户、Singapore Partnership 帐户或因遵循任何适用的专业行为准则而设立的账户所持有的资金结清任何未付发票的权利。

除非我司以书面形式免除，否则客户将负责支付我司费用及支出。对于 (a) 我司同意开具发票或将发票发送给第三方，或 (b) 我司同意第三方支付费用及支出，或 (c) 我司接受客户投保协议，不得认定其为我司免除客户支付我司费用及支出的主要责任。

如果客户未能按照我司要求支付费用，或者未能按时支付我司费用和/或支出，我司可能会停止代理客户行事，直到客户全额支付所有此类款项；或终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如果客户选择转账，其可以通过电汇完成转账（请随时附上汇款编号以及发票编号）。我们将依据要求提供客户帐户的详细信息。通过电汇方式汇款时，烦请客户通知负责此事的合作伙伴，以便我司财务部门收到通知。

如果资金 (a) 以百慕大元或美元以外货币汇给 Carey Olsen Bermuda (b) 以美元以外货币汇给 Carey Olsen BVI 或 Carey Olsen Cayman，或 (c) 以美元或港元以外货币汇给 Hong Kong Partnership，或 (d) 以美元或新加坡元以外货币汇给 Singapore Partnership，或 (e) 以英镑以外货币汇给我司其它单位，除非另行达成其它协议，我司保留换汇并收取客户由此产生的银行费用。因客户未能告知我司汇款编号或发票编号而造成我司无法合理分配款项，对于涉及的款项，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客户资金—客户银行破产

暂存于我司客户账户、Singapore Partnership 或其它账户中的任何款项，无论是 (a) 我司费用或支出 (b) 待交易事项或交易产生的收益 (c) 作为结算款项（无论第三方支付还是应付给第三方）或以其它方式持有的款项会或将转入 (i) 《百慕大银行与存款公司法 1999》认证的存款业务机构（涉及 Carey Olsen Bermuda 业务）(ii) 受其管辖范围监管的储蓄银行（涉及 Carey Olsen Cayman 业务）(iii) 依据《香港法律从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2 条）由理事会批准的银行（涉及 Hong Kong Partnership 业务）(iv) 依据《金融公司法》（第 108 章）注册的认证金融公司（涉及 Singapore Partnership 业务）及 (v) 接受《银行监管（根西岛百利威克）法 1994》或《银行业务（泽西岛）法 1991》（修订）或《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英国）或任何后续立法监管的存款业务机构（指“**客户银行**”）。

如果客户银行遭受或经历任何形式的“破产”（例如灾难、清算、管理或任何类似程序）（“**破产**”），我司将不承担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破产产生的任何索赔、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客户银行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款项的损失。

对于任何客户银行的财务状况，我司均无责任寻求或进行任何尽职调查。

如果出现此类破产事件，客户需支付我司的费用及支出；我司单方面中止或终止与客户合同之权利，以及我司在客户未付款情况下履行合约规定的所有或任何服务均不受影响。

除非我司与客户及/或第三方达成协议，第 16 条不适用于我司与客户达成的法律服务要约所涵盖的为客户或第三方提供或应为其提供的服务事宜。

## 17. 扣除应付款项

除收到的付款外，我司无论何时因何事宜持有属于客户的资金（例如，在某事项结束时应向客户支付的资金，或我司持有一笔费用押金或者已从另一方收回客户应付费用），根据任何适用的专业行为规范，我司保留从该资金中扣除有关我司或客户相关事宜款项的权利。

## 18. 逾期付款利息

客户应于收到发票时完成结算。我司保留对未结清发票收取利息的权利，该利息应从开具发票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按季度累加，每日累计额为（a）由 Carey Olsen Bermuda 开具的发票（无论以美元或百慕大元计算），其年利率比 The Bank of N.T. Butterfield & Son Limited 设定的基本利率高 2 个百分点（b）由 Carey Olsen BVI、Carey Olsen Cayman、Hong Kong Partnership 及 Singapore Partnership 开具的发票（以美元计算），其年利率比 6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美元）高 2 个百分点（c）由 Hong Kong Partnership 开具的发票（以港元计算），其年利率比 6 个月香港同业拆借利率高 2 个百分点（d）由 Singapore Partnership 开具的发票（以新加坡元计算），其年利率比新加坡同业拆借利率高 2 个百分点；以及（e）由我司其它单位开具的发票，其年利率比 Royal Bank of Sco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本利率高 2 个百分点。

## 19. 我司对客户及其他人责任范围规定

- a. 对任何合同或侵权（包括过失）或法规规定的就我司法律服务所引起或我司法律服务相关的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或后果，包括业务或利润损失）、责任或损害，我司应对客户或其他相关方承担的责任应受以下限制：
  - i. 客户或任何其他相关方遭受损失、责任或损害的比例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任何客户或任何其他相关方招致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任何招致的疏忽）；及
    - (B) 没有与相关顾问或当事方商定排除或限制责任情况下，客户或任何其他方有权向顾问或当事方索回的款项；及
  - ii.
    - (A) 我司要约中规定涉及相关法律服务须向客户或客户代理人支付的金额；或
    - (B) 如果未特别指明金额，则为不超过以下数额中的较大者：
      - (x) 若涉及 Carey Olsen Bermuda、Carey Olsen BVI、Carey Olsen Cayman、Hong Kong Partnership 或者 Singapore Partnership，金额为 5,000,000 美元或我司依据此类法律服务已收费用的 5 倍；或
      - (y) 若涉及我司其它单位，金额为 3,000,000 英镑或我司依据此类法律服务已收费用的 5 倍。
- b.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就我司法律服务所引起或我司法律服务相关的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或后果，包括业务或利润损失）、责任或损害向 Guernsey Partnership、Hong Kong Partnership、Jersey Partnership、London Partnership 员工、顾问、成员或合伙人，或者 Singapore Partnership 合伙人或经理提出索赔，即使我司雇员、顾问或任何此类成员、合伙人或经理存在工作过失。此限制并不免

除我司对 Guernsey Partnership、Hong Kong Partnership、Jersey Partnership、London Partnership 员工、顾问、成员或合伙人，或者 Singapore Partnership 合伙人或经理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需承担的责任。

- c. 客户或任何其他他人就我司法律服务所引起或我司法律服务相关的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后果，包括业务或利润损失）、责任或损害提出的任何索赔，无论以合同或侵权（包括过失）、法规或其它方式规定，必须依下列规定提出：
  - i. 如果已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且因某特定服务产生的索赔，则为该服务提供之日起三年内；及
  - ii. 如果相关法律服务已终止，则在终止之日起三年内（以上述（c）（i）为准），

以及对于上述两种情况中任何一种，其索赔日期应定为相关行为（合同或侵权（包括过失）、法规或其它方式规定）最早发生之日。出于（c）款目的，索赔应在法院或其它争端解决程序送达我司时提出。

- d. 本条款中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排除任何无法合法限制或排除的责任，包括
  - i. 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责任；及
  - ii. 若涉及 Hong Kong Partnership、London Partnership、Singapore Partnership 及其成员或合伙人（如果适用），因其疏忽而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责任。

## 20. 关于我司费用/投诉的分歧

如果发生真实的（a）关于我司费用和/或支出的争议，或（b）关于我司服务的投诉，我司将尽力与客户解决此类争议或投诉，争取让双方都满意处理结果。客户应通知负责相关争议或投诉的合伙人，并详细说明有关费用或支出的争议依据或说明投诉缘由。我司将尽一切努力迅速处理此类纠纷或投诉。如果无法在合理期限内与该合作伙伴解决此类纠纷或投诉，则客户应联系 Michael Hanson（Carey Olsen Bermuda），Clinton Hempel（Carey Olsen BVI），Nick Bullmore（Carey Olsen Cayman），Russell Clark（Guernsey Partnership），Michael Padarin（Hong Kong Partnership），Alex Ohlsson 或 John Kelleher（Jersey Partnership），Russell Clark（London Partnership）或 Anthony McKenzie（Singapore Partnership）。

如果此类纠纷或投诉无法解决，则客户或我司可以将其转交给：

- e. Bermuda Bar Council c/o Executive Secretary, Bermuda Bar Association, 邮箱地址 P.O. Box HM 125. Hamilton HM AX. Bermuda（涉及 Carey Olsen Bermuda 事宜）。有关投诉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s://www.bermudabar.org/complaint-procedure.html>;
- f. President of the BVI Bar Association（涉及 Carey Olsen BVI 事宜），其联系方式可请查阅：<http://www.bvibarassociation.com>;
- g.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Cayman Islands 并将副本呈给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Cayman Islands（涉及 Carey Olsen Cayman 事宜）
- h. 所有此类投诉应向 Bâtonnier of the Guernsey Bar 提出（涉及 Guernsey Partnership 事宜），其联系方式请查阅 <http://www.guernseybar.com/chambre-de-discipline.aspx>;
- i. Conduct Section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涉及 Hong Kong Partnership 事宜），其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大厦 3 楼。关于香港律师会相关投诉记录，请查阅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conduct/default.asp](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conduct/default.asp)，有关投诉表格请查阅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conduct/complaint.asp](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conduct/complaint.asp)
- j. The Law Society of Jersey（涉及 Jersey Partnership 事宜），邮箱地址 P.O. Box 493, St Helier, Jersey, JE4 5SZ。有关泽西岛法律协会行为准则，请查阅 <http://www.jerseylawsociety.je/>，其中包含 R.1.6 中的投诉条款（投诉处理）。如果客户不满意我方投诉处理程序，其有权将该投诉提交至泽西法律协会；

- k. Legal Ombudsman for England and Wales (<https://www.legalombudsman.org.uk/>) (特定情况下涉及 London Partnership 事宜), 地址为 PO Box 6806, Wolverhampton, WV1 9WJ; 及
- l.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of Singapore (涉及 Singapore Partnership 事宜)。有关 Legal Profession Act (Cap. 161) 投诉详细信息, 请查阅 <http://www.lawsociety.org.sg/forPublic/YoutheLawyer/ComplaintsAgainstALawyer.aspx>.

第 20 条的上述规定并不影响法院对客户或前客户与我司之间关于费用和/或支出争议或任何投诉的管辖权。

## 21. 争议事项产生的费用

如果我司代表客户处理有争议的事项, 并法院作出对客户有利的裁决, 则法院可以命令另一方支付客户的“税费”或“评估费”。重要的是, 客户应知晓这些费用是根据关税确定的, 而且总是比我司有权向客户收取和/或可能已经向客户收取的费用或支出少(通常少 20-40%)。客户将有责任支付我司账单费用及支出, 但有权申请索要税费或评估费用。在任何情况下, 客户支付我司费用及支出不应视客户成功向另一方索回费用为前提(即使另一方没有支付客户“税费”或“评估费”, 客户也应支付我司费用及支出)。

如果客户诉讼失败, 则法院可命令客户支付费用。在这种情况下, 客户必须知晓除应支付我司费用及支出外, 客户可能还有责任支付另一方的费用。

## 22. 隐私、版权及赔偿

我司提供的任何法律咨询、意见或报告仅适用于客户授意之目的且仅供客户使用。未经我司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依赖任何此类建议、意见或报告, 也不得将此类建议、意见或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我司与该第三方明确达成书面同意, 否则我司对任何第三方可能依据该法律建议、意见或报告行事或据称依据该法律建议、意见或报告行事所产生的任何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司对提供给客户的任何法律文件、法律草案或建议均明确保留版权/知识产权。我司提供的文件、草拟及建议仅作为初始用途供客户使用。未经我司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将此类文档、草拟或建议用于其它目的。未经我司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修改、更改或改编文档或草拟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文档或草拟。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客户承诺确保 我司免受损失, 并全额实际赔偿我司损失, 并免除我司因客户违反本条款第 22 条的任何规定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诉讼、官司、索赔、求偿、损害、费用及其它责任。

## 23. 终止/停止

我司希望在接受客户授意后坚持完成承接的业务。但是, 客户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负责该事务的合作伙伴, 以终止与我司签订的合同。我司也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以终止我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但我司通常不会这样做, 除非发生利益冲突或出于其它原因, 我认为不应继续代表客户行事。

如果我司不再代表客户行事(包括合同终止时, 无论谁终止合同), 在遵守任何适用的专业行为规范前提下, (a) 我司根据合同对客户的注意义务或任何其它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将终止 (b) 我司有权索要在该终止之

日及之后收取所有费用及支出（包括在结案和/或向另一位顾问转交客户档案时产生的任何费用及支出）及（c）我对终止合同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相关条款的任何规定被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禁止或因其无法执行（这些条款效力或可执行性受此类法律约束），则这些规定在相关司法管辖区规定范围内不具备效力，但除此之外的其余条款不受约束，上述条款在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亦不受影响。

## 25. 保留文件

我司有权保留接受客户授意（包括终止授意）后就任何事宜产生的所有文件，直至客户全额支付我司所有费用及支出。

在全额支付我司所有费用及支出的前提下，我将应客户要求提供我司持有或拥有的任何属于客户的文件正本（或者，如果客户要求并支付费用，则提供复印件）。Jersey Partnership 持有的任何文件所有权应根据泽西法律协会行为准则确定。我司保留存有客户可能索要文件副本的权利。

除了受第 25 条的其余规定所限制，所有客户文件（无论是物理形式还是电子形式）都将根据集团记录管理政策予以保留及处置（可索取详细信息）。

尽管我司有权保留前段约定所列的文件，但在我司接受授意期间或之后，如果此类文件或档所受任何损失、破坏或损坏，我司概不负责。

## 26. 未来法律事宜及事实事项

除非另行同意，否则关于可能会影响客户事务的任何法律事宜或事实事项；或者在我司完成授意相关事项后，关于可能影响该事项或有关该事项的法律事宜或事实事项，我司均无义务通知客户或对其进行调查。

## 27. 管辖法律及管辖权

这些条款受以下法律约束（a）百慕大法律（涉及 Carey Olsen Bermuda 提供的服务）（b）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涉及 Carey Olsen Bermuda 提供的服务）（c）开曼群岛法律（涉及 Carey Olsen Cayman 提供的服务）（d）根西岛法律（涉及 Guernsey Partnership 提供的服务）（e）业务契约中规定的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涉及 Hong Kong Partnership 提供的服务）（f）泽西岛法律（涉及 Jersey Partnership 提供的服务）（g）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涉及 London Partnership 提供的服务），以及（h）业务契约中规定的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涉及 Singapore Partnership 提供的服务）。

客户同意将相关事宜递交以下非专属管辖区司法机关处理（aa）因本条款引起或与本条款相关的任何争议，递交百慕大最高法院处理（涉及 Carey Olsen Bermuda 提供的服务）；（bb）因本条款引起或与本条款相关的任何争议，递交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处理（涉及 Carey Olsen BVI 提供的服务）；（cc）因本条款引起或与本条款相关的任何争议，递交开曼群岛法院处理（涉及 Carey Olsen Cayman 提供的服务）；（dd）因本条款引起或与本条款相关的任何争议，递交根西岛皇家法院处理（涉及 Guernsey Partnership 提供的服务）；

( ee ) 因本条款引起或与本条款相关的任何争议，递交泽西岛皇家法院处理（涉及 Jersey Partnership 提供的服务）；（ ff ）因本条款引起或与本条款相关的任何争议，递交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院处理（涉及 London Partnership 提供的服务）；以及（ gg ）因本条款引起或与本条款相关的任何争议，递交新加坡最高法院处理（涉及 Singapore Partnership 提供的服务）；因本条款引起或与本条款相关的任何争议（涉及 Hong Kong Partnership 提供的服务），客户同意将相关事宜递交《业务契约》中指定的法院处理。

## 28. 第三方权利（新加坡）

任何 Singapore Partnership 员工、顾问、经理或合伙人可以直接依据并执行这些条款对他/她的保护。除本条款规定的相关单位外，任何其它单位无权依据《新加坡合同法（第三方权利）》（第 53B 章）执行这些条款。